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幹部交通補助費暨誤餐費支領辦法

102年1月21日第ㄧ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
102年9月18日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103年1月15日第一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105年10月19日第二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

111年4月13日第四屆第八屆理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會為會務人員因推動會務所需，特依本會章程第28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之會務幹部，係指選任理監事，公假之編制內駐會辦公室之選聘人員及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人員（專職秘書非本辦法所稱之會務幹部）。

第三條　第一條所稱推動會務，僅限於下列各項：

一、由本會派出代表本會推動常態性會務。

二、公假之編制內駐會會務幹部推動會務。

三、非公假編制內駐會會務幹部推動會務。

 四、福利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審核福利申請案件。

 五、投訴委員會之委員審議投訴案件。

第四條 交通費補助費支領標準如下：

(一)縣內跨鄉鎮推動會務之公假、編制內會務幹部，原則上***每週公假一天，每月補助交通費1000元(依此類推)，最高每月補助不超過4000元***；或依實際交通里程支領：每公里支領6元(每半年檢視一次)。

 （二）參加福利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投訴委員會會議：300元。

第五條 誤餐費報之支領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公假之編制內會務幹部，按到會辦理會務核實天數（若當日因公差未到會辦理會務者，仍視同到會辦理會務），每天得補助誤餐費依此類推。

（一）全日：250元。

（二）半日：125元。

（三）若遇理、監事會議當日，本辦法所列之會務幹部，誤餐費與出席費擇一領取。

二、每人最高補助每週4天為上限、每月不超過4000元。

第六條 若遇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有補助款時，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優先支付，不足之處，再由本會預算支付。

凡受國內外機構補助或招待之本會會務人員，其旅費或交通費已由其他機構依規定補助或招待者，不得再向本會申請支領；但所受補助費用較低者，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補助差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理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